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旭生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多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旭生先生（「譚先生」）為發展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譚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多偉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孫先生，49歲，在香港和澳大利亞接受高等教育。孫先生於2001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1年1月至2013年7月，彼亦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孫先生現自2020年9月出任深圳市鹽港明珠貨運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GMZ），並自2020年12月出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7）。

自2018年4月，孫先生出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ZX”但隨後於2018年12月退市，並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ZXAIY”但隨後於2022年1月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2月，孫先生出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7）但隨後於2022年11月退市。平安證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平安證券之2020年年度報告，平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於2020年7月，平安證券收到一名呈請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針對平安證券之清盤呈請（「呈請」）。針對平安證券而提出的呈請，主要理據是平安證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平安證券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2021年5月10日，平安證券被法院頒令清盤，且於2021年8月19日，法院頒佈委任清盤人的規管令。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其後於2022年11月7日被取消。孫先生確認，(i)彼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平安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因平安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由於(a)孫先生並無涉及呈請或導致呈請之任何事件；(b)孫先生並無因呈請而被調查亦毋須對平安證券之任何負債承擔法律責任，且呈請中並無對孫先生提出詐騙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c)於過去三年，孫先生目前仍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孫先生自2005年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事項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直品格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符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且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孫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書列明，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